臺南市大灣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 學年度暑假體育班轉學(班)招生簡章 一、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3年6月20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87354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

羽球2人、網球1人。

四、招生對象:國中七年級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:113年6月21日,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
七、報名日期:113年6月24~28日止,早上0900~1130下午1330~1600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:大灣高中體育組,聯絡人及電話:林佳霈老師 洪碧蓮老師 06-2714223*58。

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(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項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

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: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:8:30~9:00 報到

9:00~11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:

(一)臺南市大灣高中體育館(羽球)

(二)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球場(網球) 地址: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

十三、測驗項目:

(一)專長項目:佔80%

(二)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: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: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 分	18分	16 分	14 分	12 分	10分	
縣市性	9分	7分	6分	5分	3分	2分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,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(一)羽球:

- 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(餵球回擊長球、殺球、切球、下壓球)
- 2、單打比賽 60%

(二)網球:

- 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 (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)
- 2、分組比賽 6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:羽球2人、網球1人,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: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: 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,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註冊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113年7月 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- 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其轉入考試方式 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(國中部) 113 學年度暑假體育班轉學(班)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生日	3	年	月	日		性別		(M	
就讀學校	臺南市公(私)立 國民小學(畢業學校)							(照片黏貼處)			
家長姓名		與學生]	闹			耳	職業				
17 m h									聯絡	(日)	
通訊處									電話	(夜)	
報考項目	□羽球 □網球						是否	為特殊	生	□是□否	
	比賽名稱	項目		1	固人成	績		團體成績	嫧	評定成績	備註
運動表現											
		<u> </u>								<u> </u>	
繳交證件	競賽成績證明										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(國中部)113 學年度	甄選時間表			
暑假體育班轉學(班)准考證 貼 相	日期時間	113年7月3日 (星期三)		
片處	08:30~ 09:00	報到		
校名:	09:00~ 09:10	測驗說明		
准考證號碼: 考試項目:□羽球 □網球 (考試時請攜帶本證)	09:20~ 11:00	專長測驗		